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管理人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管理人和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披露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对索菱股份进行重整及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收到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管理人和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管理人和公司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管理人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2021-056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027,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8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密春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08,340	99.9321	279,000	0.0594	40,000	0.0085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倪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08,340	99.9321	279,000	0.0594	40,000	0.0085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08,340	99.9321	279,000	0.0594	40,000	0.0085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08,340	99.9321	279,000	0.0594	40,000	0.0085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08,340	99.9406	279,000	0.059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48,340	99.9406	279,000	0.05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628,340	99.9151	279,000	0.0594	120,000	0.0255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068,012	99.5831	1,959,328	0.416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48,340	99.9406	279,000	0.05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948,012	99.5576	1,959,328	0.4169	120,000	0.02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69,129	94.5823	279,000	4.7383	40,000	0.6794
2	关于增补倪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569,129	94.5823	279,000	4.7383	40,000	0.67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 贺琳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9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公司股份的回购,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自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额外人民币7月19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元/股(含)调整为14.85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累计数量为16,3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2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0,077,7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增加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日起增加上述5家机构为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A:014362;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C:01436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8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陈四清	吴于思	95588	www.icbc.com.c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田国立	王嘉明	95533	www.ccb.com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李晓鹏	刘玉晨	95595	www.cebbank.com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金煜	黄文娟	95594	www.bosc.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周杰	凌方睿	95553	www.htsec.com

咨询方式: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0-1000

公司网址:www.foresightfund.com

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7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14%减少至7.14%;杨建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32%减少至10.33%。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股东杨建民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建民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8.0	0.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0	0.14
	合计	–	–	195.0	1.00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民	持有股份	1585.45	8.14	1390.45	7.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5.45	8.14	1390.45	7.14
杨舒(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	620	3.18	620	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	3.18	620	3.18
合计		2205.45	11.32	2010.45	10.33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4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825,40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8.159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孙雪珍女士发来的《关于所持有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的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孙雪珍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紫金路3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78,800	0.895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427	0.0908
	合计	–	–	1,188,227	0.986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雪珍	持有股份	11,013,631	9.15	9,825,404	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3,631	9.15	9,825,404	9.15
许霖杰(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	451,000	0.37	1,450,800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科技”)27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威林科技43.535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909,449.50元。收购完成后,公司为威林科技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威林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新增第二章“党组织”。

《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6日下午15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科技”)27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威林科技43.535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909,449.50元。收购完成后,公司为威林科技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威林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就职单位
1	王渝斌	420**********01X	湖北省武汉市	威林科技董事长
2	刘忠江	420**********052	湖北省武汉市	威林科技董事
3	苏伯平	420**********015	湖北省武汉市	威林科技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丁岩峰	420**********018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鑫茂森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5	管仲晟	230**********65X	湖北省武汉市	威林科技监事会主席
6	徐家仁	420**********110	湖北省武汉市	威林科技董事
7	付丹妮	420**********36X	湖北省宜昌市	自由职业
8	陈腊友	445**********232	广东省广州市	佳新泰投资有限公司
9	雷欣	420**********966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洁澳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陈辉	420**********694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理工大学
11	徐振晋	310**********262	湖北省武汉市	自由职业
12	郭志富	420**********034	广东省广州市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	管宇强	362**********61X	广东省广州市	第一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4	康斌峰	420**********513	湖北省武汉市	威林科技监事
15	文武	420**********61X	湖北省武汉市	威林科技
16	苏圣勇	429**********813	湖北省武汉市	威林科技子公司(安徽合普)
17	何里新	420**********432	湖北省武汉市	已退休
18	王泽济	320**********055	上海市宝山区	自由职业
19	李波	511**********314	广西省南宁市	威林科技子公司(广西威林)
20	董聪颖	130**********42X	湖北省武汉市	自由职业
21	魏敏	420**********041	湖北省武汉市	威林科技
22	冯广	421**********616	湖北省武汉市	威林科技
23	李鹤	130**********132	湖北省武汉市	荆州市银泰高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4	刘长江	420**********610	湖北省襄樊市	已退休
25	霍志勇	422**********212	湖北省武汉市	威林科技

(二)交易对方(法人)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国有法人

注册地: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注册资本:5,529,948,325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0007008212 72A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注册资本:5,444,525,514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0300198230687E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威林科技43.5359%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711982143Y

4、注册资本:肆仟贰佰捌拾叁万肆仟圆整

5、法定代表人:王渝斌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3日

7、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届港路1号

8、经营范围:耐火材料、耐火纤维制品、冶金炉料制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高炉送风支管、热风管道制造、销售;钢结构制造、销售;模板脚手架施工作业;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冶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2013 年7月2日,威林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430241。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8,648,150	43.54
2	王渝斌	11,871,500	27.72	8,905,875	20.79
3	刘忠江	8,730,000	20.38	6,547,500	15.29
4	苏伯平	7,685,000	17.94	5,763,750	13.46
5	丁岩峰	5,700,000	13.31	–	–
6	管仲晟	1,518,000	3.54	1,138,500	2.66
7	徐家仁	1,080,500	2.52	811,125	1.89
8	付丹妮	902,000	2.11	–	–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	1.24	–	–
10	陈腊友	500,000	1.17	–	–
11	雷欣	500,000	1.17	–	–
12	其他	3,816,000.00	8.91	1,019,100	2.37
合计		42,834,000	100.00	42,834,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截止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6,897,443.87	147,976,897.42
负债总额	49,148,309.37	37,991,368.85
应收款项总额	48,014,149.59	21,903,321.39
净资产	107,749,134.50	109,985,528.5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85,530,038.95	82,438,148.48
营业利润	4,203,116.12	3,222,091.96
净利润	3,917,061.83	2,664,73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342.51	–11,702,296.93

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0491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2088号)

(四)审计情况及交易定价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 (勤信审字(2021)第20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威林科技总资产为14,797.69万元,净资产为10,998.55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8,243.81万元,净利润为266.4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47万元。

经参考审计结果,综合考虑了威林科技区位优势、产品结构、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11693.68万元,即2.73元/股。本次收购威林科技43.535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0,909,449.50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完成后,威林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威林科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王渝斌等共27名威林科技股东

乙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9日

2、转让标的

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18,648,150股威林科技股份(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在审计基准日(即2021年9月30日)至转让标的全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威林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标的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转让标的。

3、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73元,全部转让价款合计50,909,449.50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威林科技的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

4、陈述与保证

(1)威林科技原实际控制人王渝斌、刘忠江、苏伯平针对此次协议做出以下保证:

1)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份,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包括签订本协议的一切授权及许可),保证对转让标的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行为,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保证转让标的满足股份过户的合法条件,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过渡期间内,甲方保证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转让标的或在转让标的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3)甲方承诺将在完成股份过户交割手续前,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保证在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不再追求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各自依法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4)基于本次交易之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鉴于该等信息是乙方决定是否受让转让标的所依赖的重要材料,如果出现任何虚假、隐瞒和不实,甲方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在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后,甲方承诺在本届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威林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乙方聘任甲方担任新一届高管职务的情形除外)。

6)在甲乙双方完成全部转让标的前,甲方作为威林科技股东,在转让标的对应的权力范围内,应当按照乙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在转让标的对应的权力范围内,甲方应按照乙方意愿行使法律及章程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参加股东诉讼等。在转让标的对应的权力范围内,若甲方未能按照乙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甲方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过渡期间内,甲方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甲方确保威林科技按照之前的惯常运作模式及实质性相同的方式正常运作业务,同时按照实际情况,根据之前的惯常做法,维持公司的账